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国家骨干校建设资助项目
复旦卓越·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系列教材

社保业务经办 实务

张慧霞 编著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国家骨干校建设资助项目

复旦卓越·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系列教材

社保业务经办 实务

张慧霞 编著

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李继延 李荣峰

编委会副主任 冯琦琳

编委会成员 李琦 张耀嵩 刘红霞 张慧霞

郑振华 朱莉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保业务经办实务/张慧霞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10
(复旦卓越·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系列)
ISBN 978-7-309-10065-5

I. 社… II. 张… III. 社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8852 号

社保业务经办实务

张慧霞 编著

责任编辑/宋朝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10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065-5/C · 272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没有过多的教条，而是通过大量的实际操作案例，以及业务活动中所要运用的图表深入浅出地告诉读者怎样做好社会保险经办业务。

本书是一本指导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的教材，力求从理论和实践方法两个角度系统地介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本书根据社会保险业务的基本构成要素分为9个项目，分别是社保业务机构介绍、信息登记、费用征缴、账户管理和五险的待遇支付。每一个项目都由三个模块构成：第一模块为本岗位所需知识要点的介绍；第二模块为对工作任务的分析和操作步骤的讲解；第三模块为学生进行工作任务的演练和对较难工作任务的拓展。第一模块的政策知识要点要求学生知道完成工作任务的政策知识即可；第二模块是对典型化的工作任务和操作步骤的讲解和演示，让学生学会完成工作任务的流程，教材内容既有围绕一个案例完成一系列工作步骤的讲解，又穿插有片断化的练习，让学生既听讲解又进行短暂练习强化体验；第三模块则以学生的行动为主体，让学生根据所设计的工作任务情景进行项目训练，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本书的每一项目下的第二模块和第三模块是重点，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应占课时设计的4/5。

本书适合实践型本科及高职高专类院校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和工商管理专业师生选作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企业的社保业务负责人或社保机构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参考书。

丛书总主编 李 琦

编辑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万里 田 辉 石玉峰 孙立如 孙 林 刘红霞
许晓青 许东黎 朱莉莉 李宝莹 李晓婷 张慧霞
张奇峰 张海蓉 张耀嵩 肖红梅 杨俊峰 郑振华
赵巍巍

前言

Qianyan

职业教育的培养重心是发掘学生能做什么,学习完成后能否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或进行一项标准服务、能否进行一系列高水平的专业服务。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以实际岗位的工作任务为主,教学模式以学生的行动或行为为导向。教育理念的变革、教学内容变化、教学模式的转换,决定了职业教育的教材必须进行变革,社会保险制度的实训教材也不例外。

目前市面上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的教材并不少,在内容上有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汇编在一起进行解读的,有把国家与某地方的政策结合起来解读的,还有在政策后面象征性地增加几页业务表格,以体现教材的实务性的,这些教材改变了社会保险的宏观理论特征,增强了教学的实用性;但存在不足的是,学生详读了这些教材后仍然不知道如何处理实际中社会保险的相关业务,还是不会做什么,因为这些教材只传授了政策是什么,却没有告知如何根据情景去执行这些政策。

编者在社会保险业务实训的教学过程中觉得:若要让学习者知道如何进行政策的操作,做一个合格的社保业务负责人,所传授的不仅仅是政策的内容,更重要的是相关业务的操作过程。学生对政策内容的掌握不但要详细完备,而且还必须熟练操作业务流程,并在操作过程中不能有过失或遗漏。这决定了社会保险业务实训课程的教材不能再简单的只是社保政策的汇编,而是围绕社会保险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系统化的操作。目前编者很难找到能完全满足这样要求的一本教材,为了弥补这个缺失,编者根据自己教学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根据社会保险业务的基本构成要素分为九个项目,分别是社保业务机构介绍、信息登记、费用征缴、账户管理和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

疗保险)的待遇支付。每一个项目都由三个模块构成:第一模块为本岗位所需知识要点的介绍;第二模块为对工作任务的分析和操作步骤的讲解;第三模块为学生进行工作任务的演练和对较难工作任务的拓展。第一模块的政策知识要点要求学生知道完成工作任务的政策知识即可;第二模块是对典型化的工作任务和操作步骤的讲解和演示,让学生感知完成工作任务的流程,教材内容既有围绕一个案例完成一系列工作步骤的讲解,又穿插有片断化的练习,让学生既听讲解又进行短暂练习强化体验;第三模块则以学生的行动为主体,让学生根据所设计的工作任务情景进行项目训练,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本教材的每一项目下的第二模块和第三模块是重心,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应占课时设计的4/5。

本书是立足于职业院校的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经济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实训课程的教材,最大的特色是学习者学完之后能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无论对专业教师、学生、企业的社保业务负责人或社保机构的业务经办人员,本教材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险政策目前正处于完善的阶段,社会保险政策不时会有变化,同时各地区的社会保险业务政策也都存在较大差异,这些因素决定了本教材可能不太适用于与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地区,这也是作者能力所不及的。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Mulu

项目 1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基本介绍	1
模块 1.1 社会保险政策的设计	1
模块 1.2 办公机构的设置	3
模块 1.3 对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认知训练	7
项目 2 社会保险信息的登记	9
模块 2.1 知识要点的回顾	10
模块 2.2 业务演示与讲解	14
模块 2.3 业务实训与演练	50
项目 3 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业务	52
模块 3.1 知识要点的回顾	54
模块 3.2 业务演示与讲解	68
模块 3.3 业务实训与演练	92
项目 4 个人账户的管理	97
模块 4.1 知识要点的回顾	98
模块 4.2 业务演示与讲解	115
模块 4.3 业务实训与演练	129
项目 5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130
模块 5.1 知识要点的回顾	131

模块 5.2 业务演示与讲解	166
模块 5.3 业务实训与演练	177
项目 6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178
模块 6.1 知识要点的回顾	179
模块 6.2 业务演示与讲解	201
模块 6.3 业务实训与演练	204
项目 7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205
模块 7.1 知识要点的回顾	206
模块 7.2 业务演示与讲解	229
模块 7.3 业务实训与演练	232
项目 8 生育保险的待遇支付	234
模块 8.1 知识要点的回顾	235
模块 8.2 业务演示与讲解	242
模块 8.3 业务实训与演练	247
项目 9 医疗保险的待遇支付	248
模块 9.1 知识要点的回顾	249
模块 9.2 业务演示与讲解	263
模块 9.3 业务实训与演练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0
附录	271
附录 A 行业费率	271
附录 B 北京市历年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览表	272
附录 C 人民币银行利率表历史数据	275
附录 D 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276

项目 1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基本介绍



学 习 内 容

模块 1.1 社会保险政策的设计

模块 1.2 办公机构的设置

模块 1.3 对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认知训练

实 训 目 标

- 了解社会保险的基本政策演变历史；
- 认清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职责分工；
- 确定社会保险业务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 为什么各区(县)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不接待个人,只接待参保单位的业务负责人?

模块 1.1 社会保险政策的设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查询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国家成立相

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1.1.1 养老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1. 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国家要建立“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这意味着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发展最早、在政策设计和制度建设上也最成熟的制度之一。这两个条例的基本内容是把养老保险的类型确定为“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确定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关系主体是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构成。国家一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负责费用的征缴、管理、支付和运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构成“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企业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提供者,政策规定了所应承担的比例,所应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个人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另一提供方,政策规定其所应承担的比例,以及个人能够享受养老保险的标准。与此同时,也规定了养老保险制度一般所涉及的范围。此外,政策确定了基金的运营方式,待遇支付的社会化形式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行监督机制等内容。2011年《社会保险法》规定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为城镇用人单位和职工,其中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则由国务院另外规定。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7月,我国又启动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新农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构成也为“统筹”和“个人账户”。与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构成不同的是,新农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构成,统筹部分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直接给予补贴。

机构的设置、费用的筹集方式、基金的管理、支付标准的确立,确定了社会保险业务的基本内容。

1.1.2 医疗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根据1998年12月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医疗保险的主要内容为:第一,明确了用人单位与个人的责任,建立合理负担的共同缴费机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并建立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第二,建立统账分开、范围明确的支付机制;第三,建立有效制约的医疗服务管理机制,确立了医保机构、参保人员与医疗服务机构之间的

权利与义务关系;第四,建立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制,确立了统筹层次,并确定了监管机制。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建立的依据是2002年10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该《决定》明确了在农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自愿参加,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自2007年起,国务院开始为城镇非从业居民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试点,并于2010年全国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方式也是坚持自愿原则,居民个人缴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截至目前,有些地区不再区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1.3 失业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并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的基金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筹集、管理和使用。

1.1.4 工伤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社会保险的政策主要涉及工伤基金的缴纳主体、职工工伤的认定、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基金和服务体制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1.1.5 生育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的基金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筹集、管理和使用。

模块 1.2 办公机构的设置

早在1991年4月,国家体改委、民政部、劳动部发布《关于城镇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分工的通知》指出,凡城镇户口并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国营、集体、三资和私营企业职工及其他劳动者的养老保险,由劳动部负责;凡非城镇户口且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公民(含乡镇企业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负责。

长期以来,劳动部负责的都是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险。但是,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8号),社会保险事务的主管部门是归属于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全国的社会保险业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一些部门负责,地方的业务

则由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的相应部门负责,直接与企业和个人相连接的业务处理则由设在系统内部的区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局)办理。

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也有些地区由税务部门与劳动保障部门分工合作,进行社会保险业务的处理。

1.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

依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8号),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工作最高行政管理部门,其职责的核心就是管理、指导地方社保部门工作。其中,与社会保险业务相关的职责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制定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3)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4)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以上职责的具体业务在各个相关部门的分工如下。

① 政策研究司: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研究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进行新闻发布等工作。

② 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③ 规划财务司: 拟订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④ 养老保险司: 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⑤ 失业保险司: 拟订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⑥ 工伤保险司: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拟订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

⑦ 医疗保险司: 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⑧ 农村社会保险司: 拟订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会

同有关方面拟订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

⑨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和运营机构资格标准;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1.2.2 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简称人保厅)、区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局)(人保中心)和街道的社保所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的职能及机构设置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的机构改革精神,地方政府机构也把原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局)与人事厅(局)进行了合并,在职能上进行了调整,在机构名称上统一为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简称人保厅),归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属于其职能部门的一部分。

人保厅在社会保险事务上的主要职责体现为围绕人保部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拟定地方的社会保险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拟定全省(市)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社会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同时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拟定全省(市)的公费医疗管理政策和制度改革。

(2) 拟定全省(市)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行政监督;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和全省(市)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工作;拟定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定全省(市)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制定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的地方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组织拟定工伤和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4) 承担全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和有关信息的采集、处理;定期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地方人保厅(局)内部与社会保险业务相关的机构如下。

① 规划财务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② 政策法规处。

③ 就业处(失业保险处)。

④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处。

⑤ 养老保险处。

⑥ 工伤保险处。

⑦ 医疗保险处。

⑧ 农村社会保险处。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般指各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下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

经办机构”),主管本地区的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工作。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3.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与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社保所”)是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业务社会化管理后的产物,它一般在街道(乡镇)办事处下面,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具体负责的社会保险业务内容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① 失业人员管理。

- 接收、管理失业人员档案。
- 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参加医疗保险及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手续,并出具相关证明。

- 进行失业人员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失业人员求职、培训等动态信息。

②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按规定接收、管理退休人员档案及相关资料,建立基本情况数据库,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受区劳动保障部门委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工作。
-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采集、上报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落实情况和文化、体育、健康及生存信息。

- 对特殊的退休人员协助落实相关服务项目。

③ 新农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关业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个人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的部分业务,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完成一系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④ 负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业务。

负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个人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的部分业务,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完成一系列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业务。

⑤ 负责工伤人员及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⑥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业务代办。

⑦ 负责劳动保障信息、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上报工作。

(2)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与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在市、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开办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职介中心”)、人事部门开办的公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人员(以下简称“存档人员”),其中不包括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集体存档人员,可以参加本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享受相应的三险待遇。

经本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的职介中心、人才中心可以为存档人员办理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的有关手续。这包括基本保险信息的采集、费用收缴、基本医疗保险手册或社保卡发放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4. 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

地方财政部门设立财政专户,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管理,并对社保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总之,国家一级负责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地方一级负责机构为人事和社会保障厅(局);区(县)一级负责机构为各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社区或乡镇一级负责机构为社会保障事务所。

举例说明

北京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和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负责登记、征收、支付和稽核等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工作;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市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工作;审计机关负责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

资料来源:《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183号令)。

模块 1.3 对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认知训练

1.3.1 社会保险政策设计的主体及各层机构所承担的责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8号)两个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社会保险业务内容如下。

(1) 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主要涉及缴费、待遇、转续、统筹和政策变革。

(2)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基金的管理、预决算、投资和监督。

(3)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2. 省(市)人保厅局

省(市)人保厅(局)的主要责任如下。

(1) 执行上级：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编制地方劳动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

(2) 业务操作：综合管理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基金管理：贯彻实施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对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基金运营机构监督管理；制定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 探索管理：制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

(5) 医保管理：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资格审查和年度审核工作；负责拟定地方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3.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的主要责任如下。

(1) 贯彻执行厅(局)所规定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基本方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制定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代表区(县)政府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职权。

(3) 综合管理城乡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参保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拨付、运营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预算、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行行政监督；组织实施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负责落实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负责辖区内劳动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4) 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工作；组织推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调查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5) 指导并协调全区(县)各街道(乡镇)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部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业务工作。

1.3.2 认知训练

1. 认知训练(一)

调查本市的人保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用报告的形式对其进行分析，指出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认知训练(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介或人才中心与社保所等组织机构在社会保险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一般涉及哪些方面？

项目 2

社会保险信息的登记



学 习 内 容

模块 2.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 2.2 业务演示与讲解

模块 2.3 业务实训与演练

实 训 目 标

本项目的内容为系统介绍用人单位或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进行信息登记的过程。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需要在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登记、变更、转移和注销等。信息登记是社保业务开展的第一步,具有重要作用。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情况复杂多样,这就要求业务办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格外耐心、细致和认真。

学习本项目能够:

- 了解登记岗位的工作职责;
- 熟悉社会保险的登记政策;
- 根据业务能够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表格;
- 熟悉登记业务的办事流程。

工作任务

1. 工作任务

北京朝阳区新成立一个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若要参保,应该如何进行信息登记。